

臺東縣政府 70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

QA 問答

Q1：符合資格的民眾是否需要自行申請健保補助？

A：民眾不需要提出申請，由社會處協助申請並造冊報送給健保署，最後健保署會提供健保費繳納單給社會處進行繳納。

Q2：要符合哪些條件才能申請這項健保補助實施計畫？

A：

1. 設籍本縣滿一年(實際居住國內合計滿 183 天)。
2. 年滿 70 歲以上。

Q3：如果長者投保在農漁公會、公司，或是長者健保依附在子女上，還會受到補助嗎？

A：會，不過因各投保單位內部作業流程不同，可能出現預收、代扣或先繳後退健保費的情形。待投保單位透過健保署系統確認長者符合補助資格後，將依規定辦理退費；民眾也可主動向所屬投保單位洽詢並要求退款。

還有，符合資格之長者健保依附在子女，並不會影響長者受本府健保補助的權益，因長者的保費由本府全額繳納，屆時長者的保費金額並不會出現在子女的繳費單上。

註：農漁公會、公司則是有自身的作業流程(如預收保費，待健保署核對後再依照報表上註記名單進行退費，若對象為受健保補助對象則不再向對方下次預收保費)。

Q4：年滿 70 歲且設籍本縣滿 1 年的長者符合資格，可是卻在 115 年期間收到健保繳費單且已經自行繳納了，請問該怎麼退費？

A：依照本計畫內容第五條，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或本府辦理保費核退，需準備以下文件：

(一)戶口名簿。

(二)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本（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開具之繳費證明；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，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）。

(三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四)印章。

註：辦理保費核退之時限，得自補助保費之日起當年度內為之。

Q5：如果我設籍本縣年滿一年且年滿 70 歲以上，但是我同時符合

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(下稱中央補助)和 115 年臺東縣

政府 70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(下稱地方補助)兩者計畫的補助資格，請問我會受到哪項計畫的補助？

A：若民眾符合以上兩者計畫補助資格，由中央健保署進行判定，判定方式為如下：

1. 優先以中央補助進行補助。

2. 若地方補助金額優於中央補助，則改由地方補助。

Q6：臺東對於老人有哪些健保補助？

A：臺東縣健保補助分別如下：

1.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用補助(需擁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)

2.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(中央)(需擁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)

3. 臺東縣政府 70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實施計畫(需設籍年滿一年(實際居住國內合計滿 183 天)且年滿 70 歲以上)